

列入交代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務統計方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務統計方案

列入交代

目次

頁次

壹、總則	1
貳、實施機關單位	1
參、統計區域	1
肆、統計科目	1
伍、統計單位	1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1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2
捌、統計公開程度	2
玖、權責分工	2
拾、聯繫方法	2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3
拾貳、統計報告	3
拾參、分析或推計	4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4
拾伍、附則	4
附錄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5
附錄二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則區分表	11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務統計方案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公務統計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依據本局組織規程、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本方案之目的在確定本局公務統計內容、編報與管理程序，並明確劃分會計室與業務單位權責，俾產生確實的公務統計資料，以考核政策推行績效，明瞭公務執行實況及發展態勢，作為決策、擬定計畫之參據，並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施政之參考。

凡可以表現施政計畫推行之成績與程度、工作之效率及公務成本、經費收支狀況者，均應納入本方案範圍。

本方案依據下列原則訂定：

- 一）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本局應辦統計項目，審酌實際業務需要，將有關公務統計之事項作明確規定。
- 二）採統一訂定，分層負責精神，對本局相同性質公務統計作一致性之規定。
- 三）將本局公務統計內容及辦理程序作原則規定，凡易因法令修改或業務變更而變動者，列為本方案附錄。

本方案公務統計之表式，係指本局各單位依據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而辦理之統計。其範圍包含經由業務登記所得之統計、上級政府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之統計以及為顯示整體施政績效，規定所屬單位應納入之統計。

公務統計資料依性質與時間分為下列二種：

- 一）靜態統計資料：表示某一現象或事物在一定日期之靜態數字資料。
- 二）動態統計資料：表示某一現象或事物在一定期間之動態數字資料。

以上公務統計資料均應於報表分別註明其日期或期間。靜態統計資料以年終、月終或其他週期之期終數字為準；動態統計資料以全年、全月或其他週期之全期發生數字為準。

關於本局公務統計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方案之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況，而於本方案或其他法令未規定者，應專案報請市府主計處核示。

關單位

本方案主管單位為本局會計室。

本局內各業務單位，將所辦公務之經過與結果予以登記、整理及編報者，為本方案之查報單位。

本局各業務或會計室依規定蒐集、審核及彙總各查報單位編報之統計，為本方案之彙報單位。

本方案之統計報表，由彙報單位依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規定之期限，報送相關機關單位。

或

本方案之統計區域，以臺南市所轄地區為範圍，依統計目的及用途，按行政區域之劃分為主；惟為業務管理規劃之需要，得按管理區域或規劃區域等特定區域統計。

本市都發公務統計區域之名稱、號列（代碼）及編排順序，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辦理。

目

本方案之統計科目，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辦理。

立

度量衡單位以國定制為準。

金額單位以新台幣為準，必要時得以美元或其他國家貨幣單位陳示。

本方案統計資料之計數及計量資料以實際發生日為基準，計值資料以權責發生制為準，如因業務情況特殊，須改變基準時，應報本局核示。

冊格式及編號

本方案統計表冊依資料產生程序分為：

一）登記冊：係供繼續登錄事實與數字之用，為公務執行記錄之常設簿籍，視實際情況可以登記卡(單)代之，所辦公務採用資訊系統處理者，其儲存媒體視為公務登記冊。

二）整理表：係依統計目的將登記冊中之資料，作劃記、過錄或分類之用。

三）報告表(以下簡稱報表)：係將整理之結果作正式彙報之用。

公務統計報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表之上方應有公開程度、表期、編報期限、表名、資料時間、編製機關、表號及單位。

二）表之下方應有填表、審核、業務主管人員、主辦統計人員、機關首長、編製日期、資料來源及填表說明。

三）表之背面應有編製說明，包括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編送對象。

公務統計報告表表號採三段編號方式，第一段為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細類編號，第二段為統計項目編號，第三段為各統計項目下統計報表之序號；另可視需要再增加附碼。

編製方法

本局業務承辦人員應將所辦公務之事實與經過，登錄於登記冊上。所辦公務具登記之性質者，如有關機關、團體及個人申請書清冊等，得經審核後彙訂成冊，以代替登記冊。

登記冊內容應填明登記日期。登記之資料如為屬性者應予編號，再以彙整統計，如屬量值者則直接記錄量值。

登記冊過錄整理表時，應依統計週期按期分類整理，分類須符合周延及互斥原則，以避免資料過錄之重複與遺漏，並將整理之步驟、計算分析之方式，詳細記載存檔，以備查核及接辦人參用。

公務統計報告表，若係由電子儲存媒體，經資訊系統處理直接產生者，其輸入儲存媒體之資料格式及輸出之處理程序等，應有完整之說明文件存檔。

公務統計查報程序，分為查報、彙報二步驟，查報單位應按期將辦理業務之資料，經登記、整理及編製報告並檢查無誤後，報送彙報單位；彙報單位對各機關查報之報告表，應審核彙編（總）後，簽報機關首長核閱，報送相關機關。

凡採用資訊系統處理資料之單位，其統計報告表得以資訊系統儲存媒體或線上作業方式編造。

各查報單位提供之資料須修正時，應將修正資料及原因報送彙報單位。

開程度

公務統計資料，依其公開程度分為下列三類：

- 一） 秘密類：除因統計上之目的供政府機關之需外，不得洩漏之。
- 二） 公開類：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
- 三） 公告類：應按規定時期及其他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凡屬登記冊之原始個體資料或經政府權責機關明定列為機密業務之統計，均屬秘密類統計資料。

秘密類統計資料非經市府主計處 及有關機關 同意，不得提供應用，提供時除應登記使用機關及資料種類外，並得按資料之機密等級限制使用範圍。

公務統計資料除秘密類外，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並應儘量提供各界參考及摘要編印報告書，按期發行。

工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由本局主辦統（會）計人員會同業務單位主管依所辦業務範圍商訂之，增刪修訂時亦同。

公務統計報表之管理，由主辦統(會)計人員負責辦理，並將辦理結果提供機關 首長 及有關業務單位參用，以加強內部業務管制與工作之協調。

公務統計報表之編送、審查及發布之分工方式，依附錄二「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之規定辦理。

公務統計資料來源，凡屬登記冊者，由各業務單位經辦人員常川記錄按期過錄整理，或由經辦人員按期彙集整理，依照報表程式產生公務統計。

去

為利本方案之實施，本局業務單位應指定專人，辦理各該單位統計工作，其人力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前項辦理統計工作人員名冊，應送本局 會計室，並通知市府主計處備查，異動時亦同。

公務統計表冊、科目、單位及報表程式遇有法令修正或業務變更需修訂時，應由各有關業務人員會同主辦統（會）計人員隨時配合增、刪、修訂，並報請市府主計處核定。

統（會）計人員為辦理公務統計需各項原始資料時，得調閱所在機關業務單位檔案表冊，各業務單位應充分提供。

各業務單位應用公務統計資料時，應依據會計室發布之資料，若資料尚未發布者，應先會知 會計室 審核後辦理。

業務單位為應業務臨時需要，直接向有關機關索取公務統計資料時，應先知會 會計室。

本局所辦公務採用 資訊系統 處理者，有關資料處理作業應由會計室、業務及資訊單位共同商訂之。

陳報上級機關統計資料，應由業務單位會同 會計室 辦理。

統計稽核

主辦統(會)計人員應對上級機關主辦統(會)計人員負責，受其監督與指導。

為瞭解本局統計工作成效，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確度，本局 會計室 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及複查本局所屬單位統計工作。其稽核及複查之重點如下：

- 一） 統計方案及計畫之實施情形。

- 二) 統計資料之時效。
- 三) 原始資料與編製結果之確度。
- 四) 統計內容之完備程度。
- 五) 統計分類、統計科目與號列(代碼)統一規定之執行情形。
- 六) 統計方法與技術之適當程度。
- 七) 統計檔案之管理。
- 八) 統計資料之提供與應用成效。
- 九) 其他應行稽核及複查之事項。

本局主辦統(會)計人員應協助所在機關首長建立內部統計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統計稽核及複查之對象如下：
 - (1)原始統計資料之產生單位。
 - (2)統計資料之彙整單位。
 - (3)最終統計結果之發布及統計分析單位。
- 二) 內部統計稽核分為下列二種：
 - (1)事前稽核：凡登錄公務登記冊或整理表前之統計資料審核屬之。
 - (2)事後稽核：凡登錄後統計資料之審核屬之。
- 三) 內部統計稽核之範圍如下：
 - (1)報表審核：統計登記冊、整理表、報告表資料確度之審核。
 - (2)方法審核：統計編製方法、抽樣技術及分析之審核。
 - (3)經費審核：有關統計計畫、經費之審核。
 - (4)工作審核：工作負荷及工作成果之審核。

本局會計室對所查報之公務統計報告表應加以周延審核，其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報送時效。
- (二) 相關報表之相關資料有無矛盾或不一致現象。
- (三) 各科目統計資料是否異常或不合理之處。
- (四) 表內縱橫之欄，其細數與總數是否相符。
- (五) 字跡是否清晰，有無模糊不清者。
- (六) 資料時間有無錯誤或遺漏。
- (七) 審核時如有疑問，應向原製表人查詢；若逕予修正時，應即通知原造報單位更正之。
- (八)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本局公務統計報告表應按期編報，不得積延，並應將報告表編送情形予以登記，備供查考。

統計稽核及複查之實施，兼採書面與派員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抽查方式辦理，主辦統(會)計人員應將稽核複查整經過，事實與改進意見等，簽報機關首長核閱後，分送各受稽核單位參考辦理。

報告

本局公務統計報告應依下列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編製之。

(一) 內部報告按本機關業務管理及決策需要編製。

(二) 外部報告按上級主管機關或關係機關之需要編製。

內部報告編竣後，應送會計室存參，並提供機關首長及其他相關單位參考。

外部報告，其由會計室辦理者，應先送相關業務單位會核並陳報機關首長核閱後提供，其由業務單位辦理者應先送會計室會核後方得應用。

統計報告起訖時期，除因特殊需要另有規定外，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1日開始；季報自每年1、4、7、10各月1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1、7各月1日開始；年報自每年1月1日開始，均以各該期間終了日為止。

統計報告之彙報期限，除情形特殊，經報市府主計處核定的酌予延長外，應於規定期間終了起算，年報不得逾2個月，半年報不得逾1個月，季報不得逾20日，月報不得逾12日。

彙報單位應按期編製統計報告，提供機關首長及業務單位參考，並按期摘要編印，對外發布。

或推計

公務統計資料應定期按月、季、年或其他時間週期進行分析，提供管理決策參考。

公務統計資料變動幅度較大時，應就業務之替代性、季節性及社經情勢等因素分析異動原因。

本局遇有重大政策實施時，對實施前後之統計資料應加以分析比較，以供政策評估參考。

公務統計資料分析或推計結果，應隨同相關公務統計報表適時提供內部各相關單位及機關首長為業務或決策之參考。

資料管理

本局統計資料之發布，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所發布之統計資料，應由各機關主辦統(會)計人員統一辦理，如由業務單位對外發布者，應送會計室會核或登記，俾免數字分歧。

發布公務統計資料時，應注意資料之註釋，避免分歧，如使用其他機關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對已發布之資料如因事實或計算基礎變更需加以修正時，應將修正資料發布，於表名後括弧註記修正表字樣，並註明其修正原因，送市府主計處備查，另按原報送機關分送修正表，俾各受表機關資料一致。

公務統計原始表冊，除業務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自統計報告編竣日起，至少保存五年。本局所編印之統計書刊及未印行之各種統計報告，至少應一份永久保存。

本局各種統計資料，除依檔案管理規則之規定，應送檔案管理單位統一保管者外，餘由編製單位負責保存。

本局主辦統(會)計人員應將各項統計資料，分類整理編號，建立統計資料檔，妥為保管。

統計資料已屆滿規定保存年限，或經錄入資訊系統儲存媒體，或經縮影存檔者，經機關首長之核准，得予銷燬；或在不洩漏機密原則下，移送學術機關或文獻機關保管運用。

統計資料採用資訊系統處理存檔時，對相同之統計項目，其號列(代碼)及檔案格式，應依統一標準訂定之。

本方案經本局業務單位及會計室共同研訂，由本局會計室簽報機關首長後，陳報市府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方案附錄內容，如因業務需要須予修訂時，於不牴觸本方案之原則下，得經本局主辦統(會)計人員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陳報市府主計處核定。

列入交代

附錄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目次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編報期限
2359-01-01-2	臺南市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2359-01-02-2	臺南市都市計畫地區種類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2359-01-03-2	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2359-01-04-2	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2359-01-05-2	臺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2359-01-06-2	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1490-90-04-2	臺南市社會住宅興辦情形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1490-90-05-2	臺南市社會住宅承租情形-按申請人分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1490-90-06-2	臺南市社會住宅承租情形-按申請人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別分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1490-90-07-2	臺南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合戶數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公 開 類	次年2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年 報		表 號	2359-01-01-2

臺南市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

中華民國 年底

都市計畫區別	都市計畫區面積 (平方公里)	都市計畫區人口數(人)		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計畫人口數	現況人口數	計畫人口數密度	現況人口數密度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	----	------------------	------	---------------

資料來源：依據臺南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臺南市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臺南市內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都市計畫區面積、都市計畫區人口數及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分類，都市計畫區人口數分計畫人口數及現況人口數，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分計畫人口密度及現況人口密度。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都市計畫面積：依法完成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區規劃之總面積。

(二)都市計畫區人口數：依法完成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內之居住人數。

1. 計畫人口數：指都市計畫區內之計畫容納人口數。

2. 現況人口數：指都市計畫區內現住戶籍人口。

(三)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都市計畫區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面積所得之值。

1. 計畫人口密度：指計畫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區面積。

2. 現況人口密度：指現況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區面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臺南市政府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經陳核後，1份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公 開 類	次年2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年 報		表 號	2359-01-02-2

臺南市都市計畫地區種類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處；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總計		市鎮計畫		鄉街計畫		特定區計畫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總計								

臺南市都市計畫地區種類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臺南市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法第9條都市計畫之種類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分別統計處數及面積。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市鎮計畫之地區包括：1. 首都、直轄市；2. 省會、**市**；3. 市政府所在地及市轄市；4. 鎮；5. 其他經內政部或**市**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市鎮計畫之地區。
 - (二)鄉街計畫之地區包括1. 鄉公所所在地；2. 人口集居5年前已達**3**千人，而在最近5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3. 人口集居達3千人，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50以上之地區；4. 其他經市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
 - (三)特定區計畫為發展工業或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臺南市政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經陳核後，1份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年 報	次年2月底前列入交代	表 號	2359-01-03-2

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續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醫療衛生機構	機關用地	墓 地	變電所、電力專業用地	郵政、電信用地	民用航空站、機場	溝渠河道	港埠用地	捷運系統、交通、車站鐵路	環保設施用地	其他用地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國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	----	------------------	------	---------------

資料來源：依據臺南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臺南市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道路系統、停車場所及加油站，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

(二)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佈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10。

(三)中小學校、社教場所、市場、變電所、衛生等公共設施，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四)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場)、垃圾掩埋場、焚化爐、資源回收站(場)等相關環保設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臺南市政府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經陳核後，1份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年 報	次年2月底前列入交代	表 號	2359-01-04-2

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續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醫療衛生機構	機關用地	墓 地	變電所、電力專業用地	郵政、電信用地	民用航空站、機場	溝渠河道	港埠用地	捷運系統、交通、車站鐵路	環保設施用地	其他用地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國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	----	------------------	------	---------------

資料來源：依據臺南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臺南市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已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道路系統、停車場所及加油站，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

(二)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佈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10。

(三)中小學校、社教場所、市場、變電所、衛生等公共設施，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四)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場)、垃圾掩埋場、焚化爐、資源回收站(場)等相關環保設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臺南市政府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經陳核後，1份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年 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表 號	2359-01-05-2

臺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總計	都 市 發 展 地 區								非 都 市 發 展 地 區						
		計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行政區	文教區	公共設施用地	特定專用區	其他	計	農業區	保護區	風景區	河川區	其他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國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	----	------------------	------	---------------

資料來源：依據臺南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臺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臺南市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類別依都市發展地區與非都市發展地區分，都市發展用地分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公共設施用地、特定專用區、其他等。非都市發展用地分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河川區、其他等。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
 - (二)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
 - (三)工業區：為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工業使用為主。
 - (四)行政、文教、風景等使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其規定目的之使用為主。
 - (五)公共設施用地：應就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決定其項目、位置與面積，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
 - (六)特定專用區：包括產業專用區、工商綜合專用區、科技專用區、事業專用區及其他特定專用區。
 - (七)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並限制其建築使用。
 - (八)河川區：依水利法公告之河川治理計畫範圍內之土地。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臺南市政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經陳核後，1份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年 報	次年2月底列入交代	表 號	2359-01-06-2

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續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醫療衛生 機構	機關用地	墓 地	變電所、電 力專業用地	郵政、電信 用地	民用航空 站、機場	溝渠河道	港埠用地	捷運系統、交 通、車站鐵路	環保設施 用地	其他用地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由本局資訊室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含本市相關事業單位、學校、區公所及本府各相關局處)所報送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臺南市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已闢建之各種公共設施用地，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道路系統、停車場所及加油站，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

(二)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佈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10。

(三)中小學校、社教場所、市場、變電所、衛生等公共設施，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四)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場)、垃圾掩埋場、焚化爐、資源回收站(場)等相關環保設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臺南市政府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經陳核後，1份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秘密類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表 號	1490-90-04-2

臺南市社會住宅興辦情形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處、戶

區 域 別	規 劃 中		興 建 中		已 完 工					
	處 數	戶 數	處 數	戶 數	處 數	戶 數				
						合 計	1房(含套房)	2房	3房	4房(含) 以上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社會住宅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經陳核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2. 不包含包租代管。

臺南市社會住宅興辦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臺南市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規劃中、興建中、已完工分類。

(二) 規劃中、興建中項下又分為處數及戶數，已完工分為處數、戶數及房間數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規劃中：係指辦理先期規劃或刻正實施規劃設計之社會住宅。

(二) 興建中：係指取得臺南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已開工之社會住宅。

(三) 已完工：係指取得臺南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社會住宅(除依住宅法興辦社會住宅外，尚包含出租國宅、中繼住宅、平價住宅、原住民出租住宅、婦女中途之家等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四) 處數：基地之數量；分期、分區開發基地分開計算。

(五) 戶數：係指專供出租之用的住宅單元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臺南市政府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經陳核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秘密類	每半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半年報		表 號	1490-90-05-2

臺南市社會住宅承租情形-按申請人分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人
區 域 別	性別		年齡別		身分別	
	男性	女性	40歲(含)以下	逾40歲	一般	經濟或社會弱勢
總 計						

填表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社會住宅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經陳核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臺南市社會住宅承租情形-按申請人分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臺南市政府社會住宅出租之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依承租戶申請人分為性別、年齡別及身分別。

(二) 身分別分為一般、經濟或社會弱勢。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男性：係指承租戶申請人之生理性別為男性。

(二) 女性：係指承租戶申請人之生理性別為女性。

(三) 40歲(含)以下：係指承租戶申請人年齡介於20-40歲者。

(四) 逾40歲：係指承租戶申請人年齡大於40歲者。

(五) 一般：非住宅法第4條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且符合臺南市政府所訂定資格者。

(六) 經濟或社會弱勢：依住宅法第4條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歲、65歲以上之老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身心障礙者、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原住民、災民、遊民、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之12項分類。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臺南市政府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經陳核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秘密類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表 號	1490-90-06-2

臺南市社會住宅承租情形-按申請人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別分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人次
區 域 別	低收入戶或中 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育有未成年子 女3人以上	於安置教養機 構或寄養家庭 結束安置無法 返家，未滿25 歲	年滿65歲以上 者	受家庭暴力或 性侵害之受害 者及其子女	身心障礙者	感染人類免疫 缺乏病毒者或 罹患後天免疫 缺乏症候群者	原住民	災民	遊民	其他經主管機關 認定者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社會住宅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經陳核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2. 申請人可能同時具有2種以上的弱勢身分，故本表加總大於社會住宅承租情形-按申請人分的經濟或社會弱勢。

臺南市社會住宅承租情形-按申請人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臺南市政府社會住宅出租之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依住宅法第4條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別分類。

(二) 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別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65歲以上之老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身心障礙者、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原住民、災民、遊民、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規定，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臺南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臺南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中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之1規定，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臺南市政府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1.5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臺南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二) 特殊境遇家庭：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規定，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2.5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第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

(三) 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依民法第12條規定，撫養未滿20歲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之家庭。

(四)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未滿25歲並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後，無法返家者。

(五) 年滿65歲以上者：依老人福利法規定，年滿65歲(含)以上者。

(六)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遭受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或刑法相關規定，遭受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者。

(七) 身心障礙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之規定，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八)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罹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 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之規定，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者。

(十) 災民：依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遭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者。

(十一) 遊民：指經常性露宿街頭、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者；依臺南市遊民安置及輔導辦法規定之定義。

(十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排除上開身分，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臺南市政府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經陳核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秘密類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表 號	1490-90-07-2

臺南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合戶數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戶

區 域 別	總計	包租				代管			
		合計	一般戶	第一類弱勢戶	第二類弱勢戶	合計	一般戶	第一類弱勢戶	第二類弱勢戶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社會住宅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經陳核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
2. 一般戶係指非第一類、第二類弱勢戶身分者且符合臺南市政府所訂定資格者。
第一類弱勢戶係指符合臺南市政府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負擔市場租金7折。
第二類弱勢戶係指符合臺南市政府規定之經濟弱勢身分者，負擔市場租金5折。

臺南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合戶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臺南市政府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包租、代管分類。

（二）包租、代管項下又分為一般戶、第一類弱勢戶及第二類弱勢戶。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總計：包租與代管之合計數。

(二)一般戶：非第一類、第二類弱勢戶身分者且符合臺南市政府所訂定資格者。

(三)第一類弱勢戶：符合臺南市政府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負擔市場租金7折。

(四)第二類弱勢戶：符合臺南市政府規定之經濟弱勢身分者，負擔市場租金5折。

(五)包租：政府獎勵及補助租屋服務事業承租住宅，由業者與房東簽訂包租約後，於包租約期間內業者每月支付房租給該房東，再由業者以二房東的角色，將住宅轉租給房客（一定所得以下或弱勢者），並管理該住宅。

(六)代管：業者協助房東出租住宅給房客（一定所得以下或弱勢者），由房東與房客簽訂租約，業者負責管理該出租的住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臺南市政府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經陳核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列入交代

附錄二、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illegible]